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78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告 蔡睿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
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1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500元
----	--------